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圩珊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098  
電子信箱：a8347012@mail.tainan.gov.  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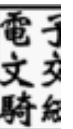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90406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06433A00\_ATTCH1.pdf、040643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修正  
107年12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「經費結報  
檢附文件及憑證表」，重新整理為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  
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09年3月27日府主會字第1090392274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表報支項目重新劃分為「原始憑證」及「其他單據」，  
其劃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符合會計法第52條規定者，為原始憑證：涉及支出事項  
之原始憑證係屬銀錢往來單據，且記載有金額、交易內  
容或支付對象，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  
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，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 
點第2章規範之各種支出憑證。
  - (二)非屬會計法第52條規定者，為其他單據：機關基於行政  
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，要



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，係為證明有效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，並非用以證明支付事實，宜由各該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檢討簡化核銷之單據及程序。

三、茲以上開單據為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之重要依據，「原始憑證」應依會計法規定存管，「其他單據」如已歸公文檔案存管（如簽呈、他機關來文），或各機關業務權責單位已自行建檔保管，且供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無虞者，得免附入傳票存管，爰請各機關參考本表協助機關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及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